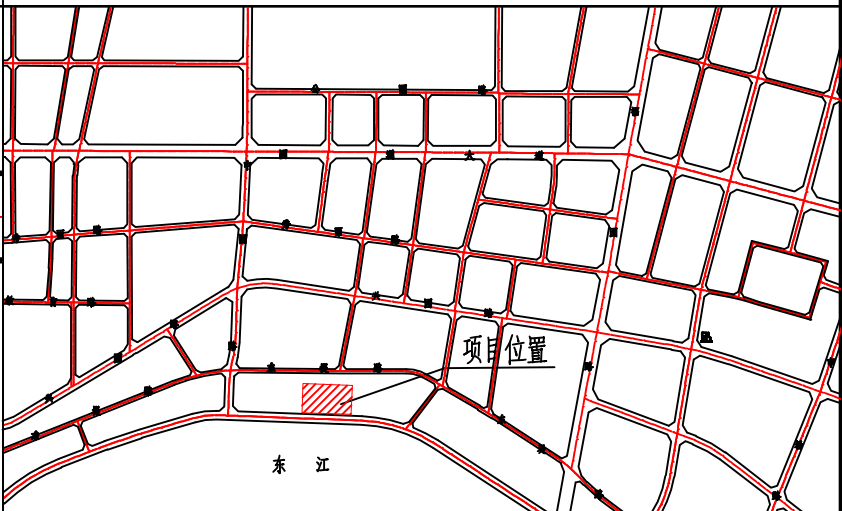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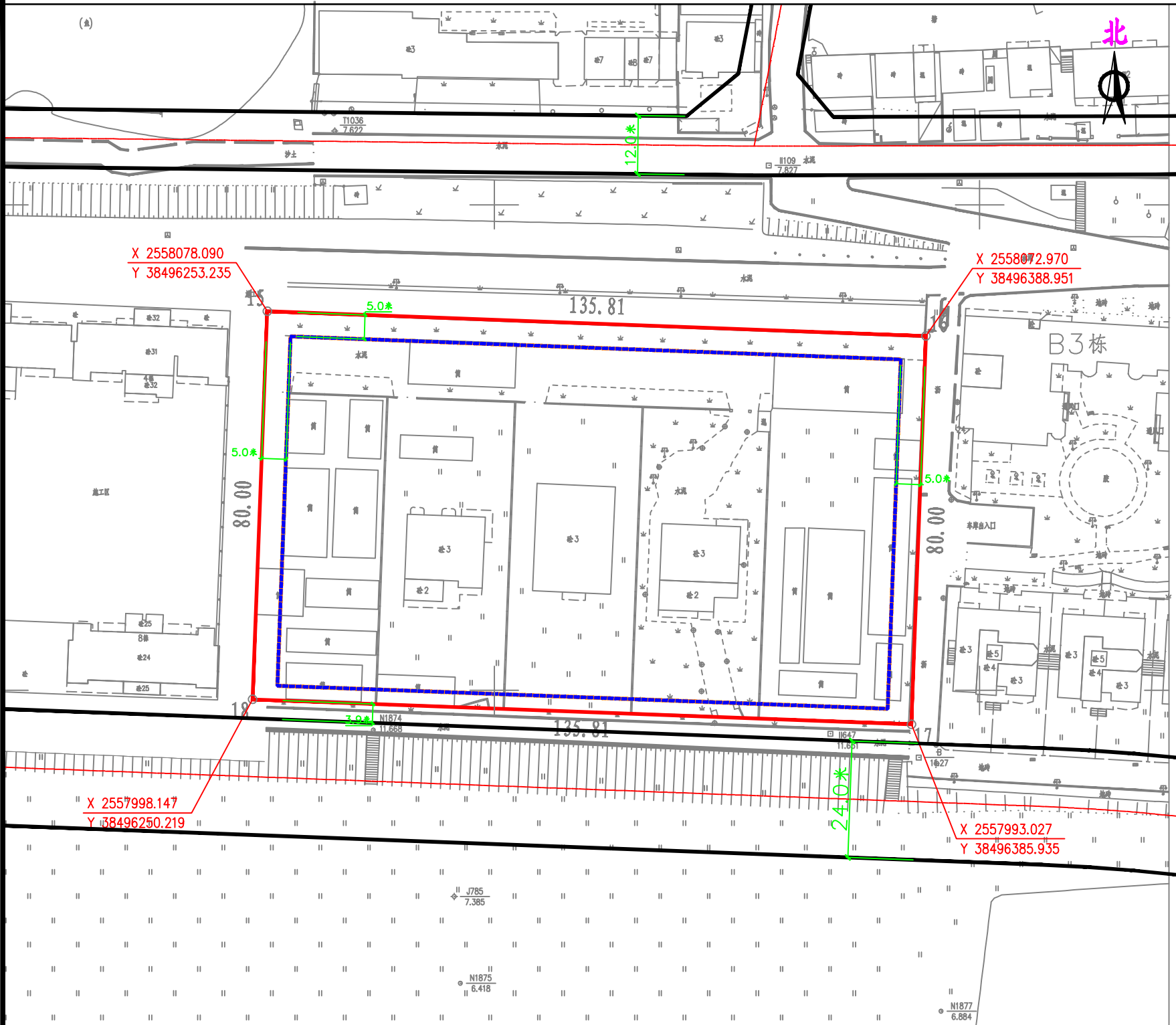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博罗县维港君悦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三旧改造”项目用地规划设计要点公示图
X201806120002

区域位置图

地址：园洲镇刘屋村刘屋咀



图例

- ▲

机动车出入口
- △

人流出入口
- 道路红线
- - -

道路中心线
- 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
- 国土部门要求出具规划设计条件的用地界线
- - -

计算指标用地界线
- 多层建筑红线
- - -

高层建筑红线

配套设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个)	建筑规模(㎡/个)	用地规模(㎡/个)	规划建设要求
1	肉菜市场	—	—	—	
2	邮政所	—	—	—	
3	10KV开闭所	—	—	—	
4	物业服务用房	1	≥100	—	宜在3层以下,由取得该地块土地使用权者负责配建。

说明:

- 1、图则尺寸均以米计;
- 2、本用地须在妥善解决现有附着物的拆迁、补偿等问题后,以规划划分的地块为基本单位公开出让;
- 3、临规划城市道路一侧多层建筑红线与道路红线之间用地的使用,应服从城市规划建设的需要;

我局收到县三旧办提出办理位于园洲镇刘屋村刘屋咀博罗县维港君悦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三旧改造项目(三旧改造编号:201806120002)用地《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布如下:

项目名称:博罗县维港君悦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三旧改造项目(三旧改造编号:201806120002)用地《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

编制《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草案)如下: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兼容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R2/B),国土用地红线面积10865㎡,可用地面积10865㎡,计容用地面积10865㎡,计容建筑面积≤48892.5㎡(商业建筑面积≤2%),建筑密度≤80%,容积率≤4.5,绿地率≥25%,建筑高度≤100米,社区配套设施建筑面积≥300㎡。

凡与以上申请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系人(单位),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在公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局提出申述,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人:罗工
联系电话:0752-6821559

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10月23日

用地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地块编号	类别代码	类别名称	可用面积(㎡)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容积率	建筑密度(%)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	建筑高度(m)	绿地率(%)	建筑性
44132216238	R2/B	二类居住用地兼容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0865	10865	≤4.5	≤80	≤48892.5 其中:商业建筑面积≤2% 配套设施建筑面积≥300㎡	每100平方米建筑面积≥1个	≤100	≥25	住宅、商业及配套设施